

债券代码：	175907.SH	债券简称：	21 首置 03
	175820.SH		21 首置 01
	167168.SH		20 首业 06
	166835.SH		20 首业 04
	166433.SH		20 首业 02
	151812.SH		19 首业 06
	151587.SH		19 首业 04
	151403.SH		19 首业 02
	155072.SH		18 首置 04
	143812.SH		18 首置 01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首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创置业”）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将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首创置业的私有化。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创城发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发行人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首创置业最终将注销登记。

为保障投资人权益，首创城发拟承继首创置业发行的公司债券，上述拟承继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债券余额 (亿)	票面利率 (%)
21 首置 03	2021-03-29	2026-03-29	3+2	24.3	3.97

21 首置 01	2021-03-15	2026-03-15	3+2	20	4.00
20 首业 06	2020-07-06	2025-07-06	3+2	14.19	3.85
20 首业 04	2020-05-21	2025-05-21	3+2	30	3.60
20 首业 02	2020-03-30	2025-03-30	3+2	7.9	3.65
19 首业 06	2019-07-12	2024-07-12	3+2	21.3	4.26
19 首业 04	2019-05-27	2024-05-27	3+2	34.6	4.37
19 首业 02	2019-04-10	2024-04-10	3+2	10	4.58
18 首置 04	2018-12-03	2023-12-03	5	10	4.50
18 首置 01	2018-09-14	2023-09-14	3+2	17.569	3.70

完成承继后，上述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首创城发将承继公司债券全部的权利义务，并按照债券原条款和约定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兑息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首创置业不再承担信息披露、兑息兑付等责任。

二、新债务人情况

（一）新债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8,196.01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988,196.016 万元

注册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BH9K88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398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邮政编码：100037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发行人关系

债券承继方首创城发系发行人的全资股东，首创城发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

（三）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首创城发总资产 2,302.7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403.33 亿元），总负债 1,728.9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970.66 亿元），净资产 573.81 亿元。2020 年度，首创城发营业总收入 272.60 亿元，净利润 24.8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7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8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03 亿元。

（四）资信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首创城发主体评级报告》，确认首创城发 AAA 级主体信用评级，展望稳定。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债券承继事项为首创城发吸并首创置业交易的一部分，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承继完成后，首创置业将不再承担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首创城发将承继公司债券全部的权利义务，并按照债券原条款和约定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兑息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

特此公告。

有
2655A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
之盖章页)

